

兰州交通大学文件

兰交后发〔2017〕12号

关于印发《兰州交通大学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兰州交通大学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经2017年1月1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兰州交通大学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为保障学校食品卫生安全，进一步落实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关于高校食品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经学校批准，后勤管理处牵头成立了由校工会、校团委（学生会）、保卫处、校医院（卫生科）、环境学院检测中心（微生物实验室）等部门组成的校园食品安全监督工作组。

一、工作宗旨

宣传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开展食品监督管理工作，提高从业人员食品卫生安全意识及餐饮保障能力，建设“健康校园”。

二、工作职责

1. 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
2. 依照规章制度对学校食堂、超市、小卖铺进行定期检查及随机抽查。
3. 全面掌握辖区内新增、变更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和店铺食品经营的基本情况。
4. 负责食品安全工作信息的收集整理及汇总工作。
5. 定期将检查结果向学生处、后勤集团等进行书面反馈，提出整改意见，并向广大师生通报。

三、监督内容

1. 加强食堂饭菜质量监管，监督餐饮从业人员对《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的落实情况以及炊事人员的上岗服务程序。

2. 食堂原材料供货渠道以及肉类、蛋类、副食调料检验证明或合格证。

3. 食堂工作人员的健康证。

4. 操作流程及环境卫生。

5.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及数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

6. 学校商店及超市内是否存在假冒伪劣及过期商品。

7. 食堂承包商留样制度的落实情况。

四. 监督范围

学校学生食堂、超市、小卖铺等食品经营商铺

五. 组织机构

1. 兰州交通大学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 萍（后勤管理处）

副组长：孙爱良 谢 川

组 员：于 涛 张玉娥 李欣 罗晓青 勾刘小惠
李其福

2. 专业检测团队：聘请环工学院检测中心、微生物实验室，定期对学生食堂留样的细菌总数、大肠菌群数等进行检测。

组 长：任学昌

3. 传染病卫生防疫团队：校医院（卫生科）

组 长：张玉娥

4. 食品卫生检查团队

组 长：王 萍（后勤管理处）

副组长：勾刘小惠（校团委） 李其福（保卫处）

组 员：薛 宁（校工会）

李欣（学生处）

于涛（后勤管理处）

罗晓青（后勤集团）

校团委学生会（各学院学生会生活部部长）

六. 人员培训

定期对监督员进行国家《食品安全法》、《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食品安全经营管理操作流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培训。

七. 检查结果反馈及公示

1. 将检查结果进行梳理并形成统计信息，以书面形式反馈给学生处、后勤集团等部门，并提出整改意见。

2. 对检查结果进行公示，加强宣传和监督力度。

八. 结果运用

1. 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经营。

2. 再次发现其它问题者，停止经营活动并退出经营，必要时追究经营者的法律责任。

九. 本办法经2017年1月11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十.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兰州交通大学办公室

2017年1月12日印发

(共印30份)